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志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洪志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洪志勤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洪志勤女士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根据规定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附:洪志勤女士简历

洪志勤女士简历

洪志勤,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法学硕士、法学(商法方向)学士,于2022年11月1日起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0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7月至2022年10月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加拿大超级锂业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投资”)与加拿大超级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ltra Lithium Inc.,以下简称“超级锂业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藏格矿业投资或其指定主体以414万加元认购超级锂业公司定向增发股份2,300万单位,每个单位包括一个普通股和半个行股权,即2,300万普通股和1,150万股行股权。2022年5月26日,藏格矿业投资正式登记持有超级锂业公司2,300万普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35)。截至目前,藏格矿业投资持有超级锂业公司2,300万普通股股份,1,150万股行股权尚未行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3日,藏格矿业投资收到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的有关通知:藏格矿业投资应在通知签发之日起90日内放弃投资,包括其在投资项下的权利,并必须直接或间接停止为促进投资而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若藏格矿业投资有意但仍无法在期限内剥离投资,可书面请求延长期限。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藏格矿业投资与超级锂业公司合作的矿权开发尚处于前期尽职调查及勘探阶段,藏格矿业投资后期若出售所持有的超级锂业公司的股份不会对公司2022年以及未来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出具的通知文件。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326953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注册资本:36,127.71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1999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秋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秋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秋萍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陈秋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及监事会对陈秋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亚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亚文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陈亚文女士简历

陈亚文:女,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财务税收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曾任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第七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川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2年11月12日(星期六)
●兑付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济川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济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批准,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84,316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7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17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为“济川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3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济川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济川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济川转债”将于2022年11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8日为“济川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济川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济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

“济川转债”到期日为2022年11月12日,兑付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济川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济川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11月14日。

五、兑付办法

济川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济川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2年11月9日起,济川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2年11月14日起,济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利息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4.8元(税后)。如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6.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孙鲲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副董事长孙鲲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7%,占其持有股份的24.9986%。

近日,公司收到孙鲲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鲲鹏	2022.11.1	集中竞价	4.40	200,000	0.0184
	2022.11.2		4.43	6,444,365	0.5923
合计				6,644,365	0.6107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4.40元/股-4.4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孙世尧先生与孙鲲鹏先生系父子关系,二者为法定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鲲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	26,577,460	2.44	19,933,095	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4,365	0.6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孙世尧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000,000	0.92	6,050,0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0.92	6,050,000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数	36,577,460	3.36	25,983,095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44,365	1.53	6,050,000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备注:如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鲲鹏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69%,占其持有股份的24.9986%)。但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公司股份6,644,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72%,占本次减持前其持有股份的25%),超出减持计划原定股数,超额减持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3%),超额减持部分金额约为人民币1617元(按实际超过日的减持均价计算),但未超过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

2、股东孙鲲鹏先生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相关人员深刻反省,并共同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同时,对本次超额减持可能为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

3、除上述情况外,孙鲲鹏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孙鲲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2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4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5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6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开展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3,87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79%,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766,16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7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及青县择明全资子公司河北凯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思”)因近日当地疫情,在收到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管控通知后,青县择明和凯瑞思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理要求,已于近日实施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复产时间待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决定。

二、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青县择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瑞思系青县择明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互感器以及核心材料磁性材料。青县择明2022年第3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前3季度累计营业收入的4.24%(未经审计),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2022年度总体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2、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处置和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玉姣女士和财务经理马玲珍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的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公司同意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更新为: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五》。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的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丽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公司拟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更新为: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五》。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公司与九州证券签订了《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于2022年11月3日提前终止编号为JZTH-2020-058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九州证券将不再担任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正式成立于1996年5月,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法定代表人:张巍,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证券代码“002939”,长城证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公司与长城证券已于2022年11月3日签订《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财务顾问工作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财务顾问费用、保密、反商业贿赂、反洗钱、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条款,该协议已于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

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后的材料准备、人员安排等事项,此次变更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

2022年6月1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

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签订的《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肖诗强:曾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31日,肖诗强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述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协议中的甲方为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崔佳、肖诗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境内自然人,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等文件(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截至2022年9月30日,甲方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本金为人民币127,262,059元,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利息为人民币37,318,409.5元。

2.各方就本次还款期限延期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为明确已就相关步骤和条件达成的一致意见,各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就此,各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收购款内容及还款安排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

2、截至2022年9月30日,甲方对乙方尚未支付的本金为人民币127,262,059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37,318,409.5元,双方同意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尚未支付的本金按年化3.85%的利率计算利息。

3、双方同意若甲方筹划任何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必须在再融资项目或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发行项目中明确将偿还乙方股权收购款本息列入所募资金使用用途,所募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另行筹措资金进行偿还。”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风险,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